

# “马王之争”：法律与政治制度根源探析

□ 严安林 童立群

2013年9月初,台湾“立法院长”王金平因涉嫌为民进党大党鞭柯建铭关说检察官,引发马英九与王金平之争乃至于国民党内部的政治纷争,民进党进而提出罢免马英九等政治动作,引起台湾政坛“九月风暴”。事件如何了结?何时能够告一段落?目前都难以下结论。不过,如果跳脱事件本身视角,台湾政治与司法发展中的一些特征和发展趋势倒是值得特别注意,马王之争为观察台湾法律政治制度提供了一个鲜活案例。

## 一、“马王之争”事件始末

2013年9月6日,台湾“法务部长”曾勇夫涉嫌接受关说而介入弊案审理的丑闻掀起政坛风暴。根据台“特侦组”所公布的电话监听译文,“立法院长”王金平向“法务部长”曾勇夫和“高检署检查长”陈守煌“关说”柯建铭司法案。9月6日,曾勇夫请辞后,社会与媒体关注焦点指向进行关说的王金平。9月8日,马英九召开记者会,痛批王金平对“司法”个案关说,称这是侵犯“司法独立”最严重的一件事,也是台湾民主法治发展最耻辱的一天。但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却是抛出重话,认为马英九的做法欠周,不利国民党团结,不该公开“羞辱”王金平。9月10日,王金平发表声明表示,台湾检察机关滥权上诉造成民众痛苦。他与关说风暴相关当事人的电话通讯并非关说;特侦组未审先判、滥权监督,“违法违宪”。对此,马英九一方迅速回应称,不是他不尊重王金平,而是王金平不尊重“司法”,并反诘连战:难道是要团结在纵容司法关说的风气里?9月11日,马英

九以国民党党主席身份,在国民党中央党部一楼中山厅召开记者会,表示对于王金平涉入“司法”关说相当失望,王金平已不适任“立法院长”,党员同志必须站在大是大非这一边。同日,国民党中央考纪会作出对王金平撤销党籍处分的决议。王金平方面随即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确认国民党党员资格存在”的诉讼,并声请裁定暂时状态“假处分”。<sup>①</sup>12日,台北“地方法院”受理案件,13日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在诉讼判决确定前保有王金平行使党员权利。9月16日,针对台北“地方法院”的裁定,国民党方面委托律师向台湾“高等法院”提出抗告。30日,台湾“高等法院”裁定驳回该抗告。10月5日,国民党主席马英九在与各界人士研商后,决定针对王金平党籍案不提出再抗告,让事件本质回归“本诉”,以尽速厘清是非。12月4日,台北“地方法院”首度开庭审理王金平方面提起的“确认国民党党员资格存在”的诉讼。在马、王拉锯战的同时,台北“地检署”开始分案侦办“检察总长”黄世铭“泄密案”,并以被告身分传唤向马英九报告的黄世铭,并以证人身分传唤马英九及他的幕僚、“总统府秘书长”罗智强、“行政院长”江宜桦到庭讯问;11月1日,黄世铭被台北“地检署”检察官以涉嫌“泄密罪”起诉,成为第一个在任期内因职务行为被起诉的“检察总长”。12月14日,台湾“检察官评鉴委员会”认定,王金平确实向台湾“高检署检查长”陈守煌关说,要求对柯建铭案件不再上诉,陈并向承办检察官林秀涛转述,林也接

受。

## 二、“马王之争”的法律与政治焦点

虽然马英九方面一直强调此次事件是“司法事件”，认为事件的核心症结是“司法”关说，并指出马英九所有的决定都是为了阻止“司法”尊严被继续践踏。但许多评论则认为，这是一场“政争”，是“权力争夺”。也有学者提出这是价值观的冲突，是“价值之争”。相关的质疑表现在：第一，关说的性质问题。王金平涉嫌的关说，是一般性的关照还是马英九所言干涉“司法”的关说，并没有严格的“法律条文”的规定，这给王金平拒绝承认“关说”留下空间。第二，“检察总长”直接向“总统”报告本案的“适法性”，即马英九的“违法”和干涉“司法”问题。台湾多数媒体报道认为，特侦组将监听内容直接向“总统”报告，存在“违法”泄密的嫌疑。第三，政党与“司法”的关系问题。相关的争议包括：国民党党籍存在争执，并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标的，提起本诉有违法嫌疑；国民党考纪会处分的动机不当，违反党章；国民党考纪会是否违反“民法公序良俗”原则，恣意认定事实，并滥用制裁权；国民党考纪会的组成、决议方式和过程，是否符合“人民团体法”的民主原则，等等。正因为该事件涉及的面向如此之多，牵涉“总统”、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运作，导致各种声音和争议此起彼伏，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法律角度看，有关的程序正义、罪刑法定主义等原则被讨论最多；从政治角度看，有关行政、“立法”与“司法”的“三权”的关系和操作被关注最多。

总体看，不能以简单地以“是”或“否”的标准来划分“马王之争”的领域。客观上说，“马王之争”绝非是一场“有预谋的政治斗争”，“马王之争”涉及的因素的确很多，实质上是“司法”与政治交互交织，既有政治干预“司法”，也有“司法”干预政治的倾向。如果进一步挖掘事件背后的根源，必须从台湾政治文化、台湾的社会民情、国民党的政

党文化以及马英九、王金平二人个性等方面深入分析。

## 三、“马王之争”突显当前台湾法律与政治制度的困境

(一) 政治制度设计及运行现状中的结构性问题

1、政治上选举民主有余，但制度约束不足。20年来，台湾民主畸形发展及其所培养的政治土壤和氛围使得任何政党执政都会深陷泥沼。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金耀基认为：“台湾对民主理念的拥抱是很坚决的，但台湾民主作为一种治理制度却粗糙而欠缺效能，民粹常常淹没了民主”。<sup>②</sup>台湾前“国安会秘书长”苏起认为，台湾这20多年的“民主化”实际上只完成了一半，也就是“自由化”；还没有完成另一半即“制度化”。因为没有“制度化”，所以台湾的头脑被“自由化”冲得“发烧”同时，躯壳仍陷在“半民主半戒严”、“半法治半人治”的制度中。台湾的政治制度很像一辆“民主”与“戒严”法规杂陈、法治与人治习惯并存、外加台湾独有的设计的“拼装车”。如台湾政治中心——“立法院”，其制度设计就不能因应当前台湾内外大环境的需要，表现在：一是效率低下、封闭保守。目前平均一年通过法案仅为210个，远低于相同国家或地区的立法系统。二是大多数通过的法案是个别“立委”提案（多为单条或少数条文），不是行政部门提案，执政党因无力推出重大法案。三是政党协商制的破坏性。具有台湾特色的“朝野协商”（党团协商）制度下参与“朝野协商”的“立法院长”及政党代表一直掌握着大部分法案“生杀大权”，而每个政党不论多少席次只有两名“立委”参加，不仅“彻底阉割了多数党的权力”，而且提供不为人知的黑箱操作空间，让民主选举失去意义。另一方面，“朝野协商”可以将委员会审查中根本未交付委员会审查法案径付二、三读，如此一来专业性常设委员会被架空，“朝野协商”成了密室政治。四是由来已久的“立法院”肢体冲突伤害台湾政党形象，甚至

严重妨碍民主制度运行。五是“立法院”成为蓝绿政党“敌我关系”拼搏沙场，也是各自利益团体巧取豪夺的利益交易平台。台湾的民主政治存在利益团体“集体分赃”的特质。

2、公务机关和公职人员缺乏创新动力。一是公务机关以“管理”为使命，缺乏创新意识和机制，大多数机关没有独立研究部门或相应智库储备。二是“民主化”后公务人员奉行“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原则，尤其是公务人员在“立法院”及检、警、媒体和在野党随时可能“找麻烦”情况下，做事原则就是“寻求自保”。三是政务官人数过少，动员及激励部属手段有限，加之文官制度“分官设职”，缺少弹性等，让政务官或执政党很难依照新的执政理念推动政务。四是政务官来源问题，公布财产、待遇偏低、在两岸交往上受限等对政务官的限制和监督，让不少社会精英不愿意“跳火坑”进入公务员队伍。

3、执政监督体系混乱。“立法院”与新闻媒体在执政状态、执政过程及执政结果等方面的非理性监督问题比较严重。包括：一是大众媒体是导致当下台湾“官不聊生”最重要原因。台湾电子媒体的新闻报道策略显露出一个清晰路向：批评当局与监督官员。苏起认为媒体甚至已是台湾政坛“第一权”，各级主管高度重视媒体，花在回应媒体的时间多得超乎想象，任何政坛人士都要小心拿捏与媒体的相处分寸，导致媒体不再只是“观察者”，而是“参与者”。台湾媒体已走到“极端化”、“民粹化”和“弱智化”的地步。二是“立法院”与新闻媒体缺乏客观标准的非理性监督，把执政团队和推进台湾社会发展力量置于“能量耗散系统”中。能有助于执政或推进台湾发展的各种机构或个人，要么学会“隐形”，要么学会“借力使力”，最终导致“立法院”与新闻媒体每天关注对象未必是对台湾发展有助益者，反而对各种社会顽疾都装作“看不见”或“争吵不休”。

## (二) 政治文化整合功能的失灵或失效

### 1、蓝绿对立严重化。蓝绿两大阵营间不

是一般性的政治立场对立或政策主张不同，而是对立到使整个台湾社会分裂成蓝与绿、南部与北部，对立到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民进党当政期间，蓝绿对立中没有人可以不选边站。正如苏贞昌所言：每次选完，总有一半民众认为要过着四年“失去政权”生活。

2、政党关系敌我化。由于政党间的敌我意识十分强烈，台湾政坛中出现“纯粹竞争”、“只有破没有立”的政党关系，遇到问题非要拼个“你死我活”不可，政党政治不再是“内部矛盾”，而是“敌我关系”，这样，让台湾任何政党执政，都永远有将近一半的人在扯后腿，特别是民进党不会做“忠诚反对党”，坚持“为反对而反对”，如“逢马必反”，“拒绝对话、沟通，采行对抗政策”。<sup>③</sup>

3、选举政治民粹化。选举政治后提出的挑战之一是如台湾大学前校长孙震所言：“民选政府倾向满足短期需求却忽视长期努力，造成经济成长潜力衰退。”<sup>④</sup>因为选举的影响，台湾由西方式的自由民主主义异化为民粹主义，选举政治不是真正地进入“民主巩固”阶段，而是步入“民主衰退”阶段。政治人物为了选票讨好选民，从而政策短期化，追求短期利益，不做长远思考和规划。

4、台湾社会多元化。所谓“庙小妖风大”，所以，苏起说“放眼今天台湾的政坛，几乎人人吵、事事吵、时时吵，吵得浑然不知台湾的大环境已经悄悄的变了天”。<sup>⑤</sup>正是存在上述严重的结构性问题，使台湾在当前政治与社会结构下，任何人做领导人，都难以满足民众多元化的期待，何况让“政治洁癖者”马英九面对如此多元化的台湾社会，难免不陷入“父子骑驴”的困境！

5、多数媒体“反政府化”。台湾媒体在全面开放后如雨后春笋涌现，但由此带来的问题不仅是媒体之间竞争激烈化，而且是多数媒体基本上站在当局的对立面进行报道以博取观众眼球，尤其是“三（三立电视台）、民（民视）、自（《自由时报》）”对马英九当局采取全盘负面报道方式进行“毁灭性批评”。

6、政治文化人情化。在此次“马王之争”中，也充分表现了台湾政治文化中的人情文化盛行、没有对错与是非观念。社会大众与媒体的关注点既不在王金平是否关说、关说是否合理上，而是在马英九处理王金平的做法、程序及是否顾及了人情等细节上，包括王金平去马来西亚参加女儿婚礼，马英九在这样的时刻做处理也被大众所诟病。真的不知道是媒体等故意强调细节而忽视核心问题，还是这就是台湾政治社会的人情文化?!因为在台湾政坛，“马英九没有朋友，王金平没有敌人”是普遍的共识，所以，“马王之争”，不再在“是”与“非”的争议，而变成是人脉之争、人情之争。正是王金平日常的广结善缘，在短期内得到了社会广泛的情义相挺及舆论支持而暂时居于优势，民进党桃园县党部主委郑文灿就认为，“从一个角度看，他（王金平）是和稀泥的代表，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是一个政治协商艺术的代表”，理由在“因为台湾的制度还不成熟，现处于转型期”，“‘立法院’能够在冲突中完成这些法案或政策，王金平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王金平也算是台湾政治协商文化的代表”。<sup>⑥</sup>

### （三）马英九个人与执政团队政治意识问题

1、马英九领导风格“重细节无方向”。马英九重视细节，凡事亲历亲为，动辄打电话给部属，提醒应该做什么。其结果是行政团队人员凡事都在等候马英九指示再做事。对此，苏起就暗喻马英九应是最被期待替台湾建立外部宏观的稳定环境，但却长期深陷内部微观事务的泥淖中。目前台湾社会中因为对马英九开骂已成为“显学”，从而马英九则是忙于进行辩解。

2、同构性高的“少数人决策模式”。马英九团队的决策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决策者人数少；二是决策者同构性高。纵观马英九和国民党执政所遭遇危机，几乎都遵循同一个模式：在酝酿政策和出台政策时，都由马英九本人或马决策团队少数几人处理和决定，事先并

未知会党、政、军、情系统高层。待起争议，马指示低阶官员对外说明，内容完全围着技术性问题打转，至于高层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马又噤声不语，导致事件如野火燎原，最后则是马英九亲上火线说明决策过程。类似场景，从“八八水灾风波”到“美牛进口事件”、商签 ECFA、“核四续建与否”，议题不断地被复制，往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种决策模式弊端在于：一是其出发点隐含着对其他决策参与人和普通民众不信任；二是基于马英九或少数精英“有限理性”做出的政策判断，出台的政策往往不具备良好社会效应，效益较低；三是与“立法院”决策模式形成巨大反差，因为“立法院”决策模式都是反复磋商，要求最大限度满足多元利益方。所以，有人批评：“主要是决策和施政过程错估形势、低估民意、高估党意所致。马英九个人或专断或反复的决策风格，应负主要责任。”<sup>⑦</sup>

3、马英九是“机械式法治主义”。马英九被称作“法匠”，他具备法律人性格，学法、知法、守法，一贯是个守法好官员，马英九“温、良、恭、俭、让”的好人性格，讲究正派经营，不会以邪对邪，包括对所掌握政权机器不善运用，也包括对“司法”体系上丧失主导权。所以，国民党空有执政权力和资源，但却背负执政包袱，难以发挥执政优势，其因在“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马英九不能充分盘活手中资源，不得不说是个固执于清廉的‘机械的法治主义’者”<sup>⑧</sup>。当然最根本的还是马英九政治性格——决策及执行政策时的瞻前顾后，导致马英九团队陷入政治困境。此外，马英九在人情世故上缺乏“人情味”，这是与马英九熟识者的普遍认知，被称作“马无情”。所以，台湾媒体评论认为：在各种“主客观因素交互作用下，马英九对于新时代的脉动缺乏洞见，对新议题的挑战拙于面对，对于基层小民的心声感情难以体察，无法呼应。这样的政治领袖，或许在个人操守与作

为上能够达到‘清廉、勤政、爱乡土’的标准，或许也可以成为盛世守成的明君，但却难成为乱世中开拓新局、振衰起敝的中兴英主。”<sup>⑨</sup>

4、马英九出身的“历史原罪性”。由于出生于“外省人”家庭，马英九背负有“出身不正确”的“历史原罪感”。遇到民进党“爱台湾”诉求，马英九就害怕；碰见民进党人士谈出身，马英九就低人一等；对反对党，马英九的抗压性明显不足，斗争性不强，往往遇到反对就改变，不敢坚持正确的政策。

5、马英九的改革过于理想化。马英九所推动的改革不仅过于理想化，与现实脱节，引不起社会共鸣，而且远离群众，包括公务员年金制度改革，也是出力不讨好的“蜂窝”，改革所伤害的是国民党铁票支持力量——军公教人员利益，包括选举中基于提升国民党政党形象“刺客牌”<sup>⑩</sup>，往往忽视了地方派系与在地利益而遭到抵制。

#### （四）党政关系运作长期不畅的后遗症

长久以来存在的“立法”与行政的关系不畅问题是“马王之争”的重要导火索。作为党主席的马英九不能有效领导“立法院”党团，双方矛盾尖锐。马英九曾提出“党优政强”口号，坚持连任党主席也体现了马英九对党政关系重要性有认识，2013年6月10日，马英九接受采访时提出：“当了‘总统’后发现，党政一定要合一”，“一定要以党辅政，施政才会顺利”<sup>⑪</sup>，党政应该合一，因为“党政同步有利于政治稳定，也是国民党权力结构的常态与特色”。<sup>⑫</sup>但党政关系不畅依然是影响国民党执政的最大困扰。行政团队每一项重大施政举措，在国民党内部鲜少获得一致支持，例如“进口美牛案”在“立法院”意见相左，“证所税”、“油电双涨”，党内意见也不统一；军公教福利待遇改革就遭到党内强烈

反弹。其中症结在于：

1、党主席没有领导权威。马英九不善于运用党组织资源，也不会发挥党组织作用，既导致行政、“立法”关系失衡，也进一步削弱马英九作为党主席驾驭全党的能力与权威。其实，李登辉能在其执政的12年中高度集中权力，依靠的就是国民党主席职位与资源。

2、党政缺少事前沟通机制。“政”不尊重“党”，“党”不理睬“政”。马英九所强调党政关系——“以党辅政”，其实是“政优党弱”，甚至“政府”替代“政党”。所以，国民党内不少“立委”认为，马英九及行政团队在推出政策时，往往缺少事先沟通，决策不透明，“只有告知，没有协商”，决策过程太粗糙。马英九极少出席党团会议，而却只在“进口美牛案”过关受挫、意识到问题严重后，才会“亲临督军”。因为对“立法院”掌控力道变弱，党主席不得不多次在重大决策时“御驾亲征”。国民党的基层实力派“立委”甚至认为他们与党中央的互动不是“从属关系”，要寻求更多独立性和自主性，加之民意压力和“监督行政”角色，导致无法或不愿“辅政”。

3、国民党的纪律不彰。国民党严格的党团制度对“以党辅政”做了充分的制度保证，国民党出台“党团组织暨运作规则”及惩罚条款，规定投票时“跑票”现象一旦发生，国民党中央考纪会以“停权”、“申诫”处理党籍“立委”。但由于党中央权威不足，党纪防线不能奏效。如台湾“通讯传播委员会”人事案等法案是无记名投票，无法得知投票人，党纪不再是控制党籍“立委”的万灵丹。

4、各方利益博弈不顺。这是深层次的机制性原因，由于马英九将国民党组织定位为“选举机器”，实质是取消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党”、“政”的权力结构已出现微妙变化，虽

有理念结合,但更多的是利益关系,并非单纯党员对党中央的权力与义务关系。包括在“立法院”中,由于不少“立委”都是利益团体代表,从而行政团队推出的“证所税”方案就被自己的“立委”改得“四不像”,其结果是“既伤股市,又失改革民心”,“最后是两头落空”,“解决贫富差距、实现公平正义”的“改革大梦”成为笑谈,成为“烟花一梦”。<sup>13</sup>王金平利用“立法院”的政治生态,透过利益交换广结善缘,甚至左右议案通过的进度,不完全配合马英九施政的需求,更是突显了国民党内部各方深层次的利益博弈。

5、上(“中央”)下(地方)权责不明。在“中央”层面,国民党表面上是执政党,控制“中央政府”,而国民党地方党部对地方政府则没有这种权力。正是由于这种权力与责任的不匹配,马英九团队与国民党组织也就始终无法形成合力。

#### 四、“马王之争”的影响深刻而长远

首先,从政治层面来看,马英九最初希望通过“司法”和“民主”的价值表达,解决王金平的“关说”问题。然而,由于处理过程中确实存在手法粗糙问题,加之民进党的介入和利用、国民党大老们近乎“选边”的表态,使得原本的所谓“价值坚持之争”逐渐转变为马、王的权力之争、“行政院”与“立法院”的对抗、程序是否合法的法律考量、过程是否过于粗糙的情义考量,等等。随着事件发展方向的转移,“王金平关说案”几乎被“马王之争”所代替,在愈演愈烈的复杂态势中,原本的关于“司法”公信力等问题被掩盖起来,演变为一场国民党的分裂危机。据《联合报》的调查显示:67%民众认为国民党中央撤销王金平党籍的处分过重,仅19%认为该处分恰当。此外,还有48%的人认为民进党应该党纪处分柯建铭;虽有33%

民众认为王金平意在“关说”,但认为他只是“关心”的却有41%;调查还发现,马英九虽然一再强调“挥泪斩王”是为了“捍卫司法正义”,不过,高达66%的民众认为此事是国民党内的政治斗争,仅19%认为马英九是为了“司法”而战。马英九自己却是身陷在野党罢免及弹劾的风暴中,成为全民指责的焦点,民调支持度屡创新低,这是马英九始料未及的。

长远来说,旷日持久的政治争议将会进一步造成政治效率的低落,甚至对2014年底“七合一”选举和2016年“大选”产生影响,对两岸关系的影响也不可小觑。事件恰好发生在“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修订、《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以及“大陆地区处理两岸人民往来事务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条例草案”这三大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相关性极高的“法案”在“立法院”审议之际,因此,“马王之争”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可能具有比一般政争更直接、更深远的影响。“马王之争”后续的发展,不同的结果对两岸关系也会有不同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乐观角度看,如果这次争议能够带来台湾政党政治与“立法院”政治改革的契机,则不失为台湾政坛的一次重大转折。

其次,从司法层面来看,“马王之争”进入新一个回合的法律战。根据台湾“法律”,民事庭三审判决可耗时4年,一旦进入这个司法程序,将会沦为一场诉讼游戏,而其过程中的人情、特权、利益交换盘根错节,将可能再次成为政治的潜规则。此外,“司法”与“宪政”的关系到底如何划分是台湾“司法”界未来将要面对的重要议题,批评者认为,台北“司法”机关判决王金平“假处分”,实际上是以“民事利益”的视野处理“宪政”层次的争议,显然存在适用性的问题,“司法”裁

判的聚焦重点应在检视双方提出的法律论述是否完整、是否有充分的判例、解释、学说支持。而民进党“立委”的相关言论,攻击行政体制的违“宪”、毁“宪”、违“法”乱政,但至于违了哪条“法”、毁了什么“宪”却没有实质性的“法律”依据,这也反映了台湾“司法”与“宪政”的微妙关系,也无怪乎人民忧心未来台湾会出现“政治胜、法律败”的倒置现象。

第三,从社会层面看,此案发展至政治、“法律”和“宪政”交相纠缠的地步,经由此次政争所带给台湾民众的观感,将会更加复杂和多元。支持马英九者认为马英九掌握到了道德和法理上的优势,作为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没有和稀泥的空间;而“反对者则批评操作的手法不够细腻,程序正当性有瑕疵,不可能回避法律执行中人的因素”等等。在社会的评判标准上,坚持“清廉政治”还是承认政治上存在某种“灰色地带”,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和道德判断将会加剧台湾社会的裂痕。

总之,无论在哪一层面,都不应小视此次“马王之争”。“马王之争”只是一个符号,其背后反映了各种本质的问题。政争的热度虽然是短期的、一时的,在冗长的“司法”环节之后,马、王二人的胜负已经不再重要,而就台湾地区长远影响去思辨其中分寸,才是根本。如果此次争议仅仅是一场权力斗争,没有带来任何制度的变革,那么即使事件落幕,一切又回归原点,对台湾的政治制度与政治生态没有根本上的改变,那么未来必然再次发生类似的“某某之争”也将是其制度的必然。

(作者单位: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

#### 注 释:

①依据台湾地区“法律”,“假处分”是诉讼程序完成前的一种保全程序,用来保护请求“法院”判明被告做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的原告,在“法院”做出终局判决前,不会因为被告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其权利难以实现的状态。

②金耀基:《台湾在“文明转型”中的新文化思考》,台湾《中国时报》,2013年6月26日,A10版。

③杨力宇:《台湾乱局与马英九困境》,台湾《中国时报》,2013年7月3日,A16版。

④戎抚天、张芷雁:《孙震:中国是世界经济唯一希望》,台湾《旺报》,2013年5月14日,A1版。

⑤苏起:《台湾就像一条船》,台湾《联合报》,2011年5月11日,A4版。

⑥《思想者论坛:马王博弈对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的影响》,香港《中国评论》月刊,2013年11月号,第76页。

⑦⑫耿荣水:《以党辅政?以党乱政?》台湾《中国时报》,2013年6月11日,A15版。

⑧高天赐:《选举观察:蓝绿皆出,橘聪明投票定胜负》,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11-11-13。

⑨社评:《当选会是更大失败的开始》,台湾《旺报》,2013年7月23日,C5版。

⑩“刺客牌”是指马英九为了去除国民党地方选举中存在的“黑金”色彩,刻意在选举中提名形象清新、学历高、与地方没有渊源的青年人为候选人。

⑪王光慈:《七月“内阁”改组?马:没考虑》,台湾《联合报》,2013年6月11日,A4版。

⑬吴典蓉:《马英九的改革大梦》,台湾《中国时报》,2013年5月31日,A25版。

(责任编辑:潘林峰)